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及各级领导的支持和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2015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商业银行融资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关于对现有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同意公司与郑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与陈汉昭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5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控运作良好。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 2015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6、公司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7、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

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